

## 序言：知識之禮

「經濟」一詞本指「經世濟民」(《抱朴子》)，但經過日文的轉借(神田孝平)之後回到中文，成了英文 *economy* 的中譯。有趣的是 *economy* 源自希臘文 *oikos* 和 *nomos*，原意是「家庭管理」(*management/administration of a household*)，擴大解釋為對社會、國家、地球的治理，因此和英文 *ecology* (生態學) 具有字源上的關聯。就此點而言，接受「經濟」為 *economy* 的中譯似乎不是歷史的錯誤或偶然，因為經濟活動(生產、製造、銷售、分配、消費、回收等等)的終極目的畢竟是透過管理資源(人力、資本、原料、產品等等)來達致人類的最大福祉。

只要有人類的活動大概就有經濟的行為出現。從比較原始的以物易物 (*barter trade*) 到現在的電子商務，經濟活動以不同的經濟形式在人類歷史中展現不同的特質。綜觀人類的經濟活動，如果不算太武斷的話，我們或許可以說基本上是以「利」為目的的。以物易物看似交換的雙方是在公平的原則下進行交易，或者說，是在 *William Stanley Jevons* 所提出的 *double coincidence of wants* 的情況下進行交換，但是因為雙方給的必須是對方要而非不要的東西，這種交換仍然暗示了那個給的東西卻是自己所不要或不需之物。自己真正需要甚至不可或缺之物是否願意交換

## 2 知識之禮：再探禮物文化

給對方，或者反過來講，要對方所要的而非對方不要的東西，這個弔詭所暗示的恐怕是人性自私自利的一面。而現代的市場經濟 (market economy) 在利的追求上，不論是個人的、家族的、公司的、國家的、或是跨國的，更是變本加厲，所有利的可能：獲利、利潤、利息、利益、福利、分紅、津貼等等，全都成為每個現代人生活追逐的目標。在對利的追求方面，我們從不知足。富樂 (Millard Fuller) 的「足夠神學」(the theology of enough) 以及漢米爾頓和丹尼斯 (Clive Hamilton & Richard Dennis) 所著的 *Affluenza: When Too Much Is Never Enough* 在當代之所以能引起回響，其實也反映了現代人對於人類貪婪之性所造成的問題所做的反省。

問題是這種無限追／求利的經濟活動同時也帶來了併發症。為了利益，人類可以欺騙、撒謊、貪汙、舞弊、做假、陷害、豪奪、強取，只求一己之私慾能得到滿足。如此，「經濟的」一詞成了人類貪婪和狡詐的遁辭，因為每個人都在設法在經濟的活動中以「最經濟的」(the most economical) 方式來達成獲利；利他主義 (altruism) 於是成了極度諷刺人性的字眼。每個人都要他者所要的而每個人卻只給他者自己所不要的，這個自私自利的世界其結局大概可以預期。

也許我們可以再深入思考一下前面 Jevons 所提出的 double coincidence of wants 來「重視」經濟的問題。在英文的用法裏，want 除了常用的「要、需要」之義之外，一般人鮮少知道 want 亦有「缺乏」的意思，例如：/Because it was grassy and wanted wear/ (Robert Frost)。據此，double coincidence of wants 也可以解釋為以物易物之時雙方同時匱乏某物這種情況的巧合。這種另類解釋翻轉了原先企圖交換的雙方那種「我

要」(I want) 的主動慾求，並將其轉換成「我需要」(I need)，即一種被動的滿足 (in need/in want)。換句話說，交易或交換的精神並非「要求」對方必須滿足自己的需求，反而是「請求」對方給予自己滿足。在交換中任何一方其實早已虧欠另一方，因為一己無法自我滿足而總是需要依賴對方；他者永遠讓我們背債 (indebted) 且無法「完全」(質和量同時的滿足) 償還所欠之債，因為他者給予的是我們自己無法擁有的。這說明了為何以物易物發生時，雙方所欲交換之物永遠都不會是同一物，交換總已涉及差異。海德 (Lewis Hyde) 所敘述的那則 Kashmiri 故事中，兩位婆羅門 (Brahmin) 婦人為了逃避賑濟的責任，互相 (假) 救濟對方，兩人悲劇的結果正反映出虛偽的交換所造成的惡果。

上述故事突顯的問題是兩位婆羅門婦人並沒有真正的給予，也沒有真正的接收，她們只是藉交換之名／形去規避責任且滿足私慾，如此讓真正有需求的窮人無法獲得救濟。她們兩位成為了一種惡性的 giving-while-keeping 的案例；她們之間的「交換」，無論是從 want 的何種意義來看，都只是一種浪費，既沒有改善別人也沒有改變自己。非常弔詭的，我們從上則故事所獲得的道德教訓可能是：人若要圖利自己就無法加惠他人；人若要加惠他人就不能圖利自己。教訓的前半顯然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競爭原則互通款曲，但是後半卻是對某種對「道德經濟」(moral economy) 的要求。

如此說來，任何涉及了利與惠的交換經濟都是人類自私自利的表現嗎？如果交換是以前述那種對匱乏滿足的請求而非對慾求滿足的要求來理解，我們能／不能為交換經濟尋出某種出路嗎？對我而言，這正是禮物交換／經濟／文化可以切入問題之處。

#### 4 知識之禮：再探禮物文化

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說世上沒有真正的禮物，禮物是超越交換經濟而且不能以回贈／報的方式來進行。的確，如果禮物是從交換、交易、回報、回贈的方式來進行送、收或／與回，禮物就已經不是禮物而是商品 (commodity)。這說明了禮物為何可以帶有裴理 (Jonathan Parry) 所說的 *the poison of the gift*，因為送／收禮之人其動機不良，禮物成了工具，流動在賄賂、買通、貪婪、圖利、打賞、討好、誇耀等等一般被認為反映黑暗人性的行為之中。著名的人類學家馬林諾斯基 (Bronislaw Malinowski)，在研究 Trobriand Islands 的 *Kuala ring* 後，表示 *free gift* 不可能存在，因為 *reciprocity* 總已要求回報，而牟斯 (Marcel Mauss) 所提出的 *total prestation* 所顯示的 *the spirit of gift* 其實也反映了對回報的要求。然而，從 *true gift* (如果存在的話) 的角度來看，任何回報的行為都是不可能的，因為回報總是在差異中進行，任何那個「回報的」(that which returns/that which is returned) 從來都不會是原來之物。這點讓我們想起德希達的解構思想所提出的 *différance*，那個在時間／空間不斷「延異」(differ and defer)，讓自身不斷分化的輾轉之變。

從物的存在這點而言，人和禮物的關係其實也是值得再思的。嚴格來說，世上所有的物其實都來自自然，連人類自身都可以說是「自然的產物」，因此人所創造之物也是自然間接的生產。在這個意義下，物是自然而生的「公物」(*res publica*) 而非人的私物；所謂私有財產，個人擁有物權，物可任由人支配等觀念其實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法則。個人擁有 *property* 而形成某種變相的 *inalienable possession*，而 *property* 又是經由買賣交易而非一開始即自然取得，擁有 *property* 的多寡於是成為社會階級，勞資關係、甚至主奴地位的原因；*property* 不再由「所有的人」共

有共享，反而成了「所有人的」獨有獨享，淪為特權份人的身分標記。結果，禮物的送／收／回全涉及了對 **property** 盤算與計較，藏在禮物下的仍舊是赤裸裸的私慾／利的滿足或不滿足所引發的饜足或焦慮。禮物不再是「禮&物」的結合，不再是「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下的禮物，禮物只剩下物質的骨骸。

對於上述的問題，牟斯所研究的誇富宴 (**potlatch**) 可以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的思考。誇富宴的每一個組成字其實都暗含了禮物的問題：為何能／要誇？富從何來？宴的目的又是什麼？如果是從禮而非從物的角度來看，誇富宴做為北美原住民部落之間一種社會關係的維繫方式應該可被視為是某種社會禮儀 (**social decorum**) 的表現，如此其功能與目的理應維持參與者之間的和諧。然而誇富宴的重點若是炫富，富的來源又並非個人所單獨產生而是集體生產的結果，誇富宴的主人實無資格擁有特權。宴會並非個人的恩賜，真正的恩賜來自自然，宴的象徵意義應該是如 **agape** 那樣是共同的分享。換言之，誇富宴若真是富饒之會，會的目的就應是聚集 (**get together**) 大眾來共享大家共同生產的成果，而非要求以更奢華的誇富宴來回報，甚至視對方無能回報為一種恥辱而衍生衝突。前面我們提到真正的禮物是超越物的交換經濟，不以回報、回贈、來進行送、收、回的惡性循環，因為這種行為總是對於利的考量。人人為謀利而活，不論人是個人、團體、民族或國家，對私利的追求終究無法擺脫競爭的惡夢，而無論競爭為良性或惡性，競爭的結果仍然只有贏家和輸家的差別。無償、不回、匪報、不還、不答／謝等等非經濟交換的行為，在一心求利的人心中，自然是無法想像的可能。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投我以木桃，

## 6 知識之禮：再探禮物文化

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為好也。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為好也。」(《衛風·木瓜》)；「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大雅·抑》)。這些源自《詩經》的文字在我看來其實給禮物交換／經濟／文化做了相當有意義的解釋。在投桃報李的行為中，投和報表面上是某種交換的行為，甚至是一種社會禮儀或制度，然而投桃的送禮者並未將送禮視為對收禮者必須回禮的約束，也未對回禮之物有所特定的要求，而報李的收禮者顯然不認為必須以等值或相等或同等的回禮之物來回贈／報對方。詩中那句「匪報也」不但讓送／收／回禮者免除了交換或交易的經濟意圖，還讓木瓜／桃／李和瓊瑤／瑤／玖之間的不等脫離了物質的價值差異，且使得所有的物昇華為涵蘊精神價值的禮物，因為投桃報李的行為維繫了人和人的關係：永以為好。好就是和好，和是對差異的包容，和的意義和目的是將差異保留，在差異中雙方共生共存，相互尊重，互相協助。如果所有的物都是禮物，而人類不再以物的市場／經濟價值來看待物的存在意義，世界就可能成為禮儀之邦的集合而和平就不再只是人類的春秋大夢了。中國人的政治理想是「大同世界」，而這個崇高的理想是出自《禮運大同篇》而非其它典籍，箇中道理值得我們三思。而如果這個地球是「我們人類」唯一可以稱為「家」的存有之處，如何管／治理這個家的「經濟之道」，其答案應該呼之即出。

且讓我們再回到前面對於「經濟」實為「經世濟民」的原始定義。中國文人的傳統一直是將經濟一詞做廣義的解釋，而現代意義的經濟，就其涵蓋的範疇而言，其實是相當狹義的。兩種理解之間的差異值得注意。在資本主義經濟的運作原則下，我們普遍認為經濟活動在（看似）公平競爭下可以創造更多甚至無限的利益，但是利益分配的不均卻總是

讓這種經濟模式令人存疑或詬病。商品、勞務、金錢的交易在資本主義經濟模式下根本無法達致買賣雙方、勞資雙方、交換雙方的雙重公平，原因是利字當頭，所有的交換活動都必須創造「多餘價值」(surplus) 以滿足私慾。這就導致了前面所說的盤算與計較，然而反諷的是既然是「多餘」的，那又何必盤算或計較其價值。相較之下，中國文人卻說「以道德經濟為己任」(王安石)，常以「經濟自期」(鄭板橋)，而〈禮運大同篇〉裏也提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這種經濟思維實在迥異於西方資本主義的看法。何謂「經濟」確實值得我們再思。

做為這本論及禮物經濟／文化／交換的專書的編者，我更有責任與義務去思考上述的問題，因為這裏涉及的是知識經濟，或用我的用語來說，知識之禮的「相關」(德希達所說的 *relevant*) 問題。就知識經濟而言，知識或許我們可以將其當成一種禮物來理解。知識源自人對宇宙自然其奧秘的探索，但知識卻非私有之物而是可以且必須分享的東西。沒有人真正獨創知識，因為所有的知識都和前人的遺留有關；知識是人類歷史經驗的積累，而累積的知識構成了傳統的存在。做為知識分子，我們接收了前人知識的禮物，然而正因為這個知識是我們所需要／欠缺 (want 的雙重意義)，因此也形成了一種「知識的債務」(*debt of knowledge*)：我們虧欠 (*indebted to*) 前人並且我們無從償還。時間和空間的距離與差異使得知識的承傳無法形成交換，更不可能形成知識的經濟交易。知識做為禮物於是成了有人送，有人收，卻無法回的東西。然而，如前所言，如果禮是維繫社會制度的方法，那麼知識之禮顯然必須完成。換言之，知識的送／收／回必須保持活性，俾使禮物在此傳承／承傳的過程中不

## 8 知識之禮：再探禮物文化

致消失。但是知識無法歸還，無法回送至過去，知識只能向未來的方向行進，而知識向未來開放時，知識其實也將過去和現在一併帶去。伽德瑪 (Hans-Georg Gadamer) 說：“In the form of writing all tradition is simultaneous with any present time. Moreover, it involves a unique co-existence of past and present”。這段對文字寫作傳統所做的思考暗示了知識（做為文字的內容／涵）的過去與現在都具有未來性；這段話也讓我們憶起德希達在 *Post-card* 一書中對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師徒關係的描述。在德希達看來，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相互虧欠。亞氏並非無師自通，他的知識承傳自柏氏，但是柏氏若無亞氏做為弟子，其學說也無法流傳。傳承／承傳正是知識「存活／續」，或用德希達的用語來說，sur-vivre (survive/live on)，的唯一途徑。知識分子的天職就是將知識債務的償還轉換成對未來的責任：「債」正是「人」之「責」。前人以知識加惠我們，我們以知識加惠後人，縱使前後的知識不盡相同。

感謝為這本書撰稿的五位作者（或更恰當的說，知識的收／送／回禮者），尤其是兩位主題講者：楊美惠和王宏志教授，他們五位不僅參與了政大外語學院舉辦的論壇還願意貢獻文稿。此外，也要感謝另外兩位參與了論壇卻因個人理由未能將論文付梓的學者以及楊稿英文摘要的中譯者王葳真女士。然而不論貢獻者在場與否，這本專書的內容仍然是集體的成果。做為本書編者，同時也是作者之一，我的感觸特別深刻。我感覺自己扮演了一個具有多重意義的 post-man 的角色：我在五位作者背後為他們的寫作做善後的工作，我背負著他們對順利出版的期望，而我必須承擔將他們的知識成果傳遞於後的責任。然而做為 post-man，我必須時時保持戒慎恐懼，擔心無法完成被交付的任務。如德希達所警告的，



不是所有的信件都能送到收信者手中。對此，我只能拿班雅明 (Walter Benjamin) 的一段話做為擋箭牌：“A real translation is transparent; it does not cover the original, does not block its light, but allows the pure language, as though reinforced by its own medium, to shine upon the original all the more fully”。同理，編者也應該效法譯者，讓原作者文字之光無所阻礙的自然顯現，而非越俎代庖，強為原作者的代言人。在這個意義下，如果這本書有一絲可能成為知識的禮物，那麼這篇附／後加的序言最多只是禮物的包裝紙，絕對不能取代禮物本身。但更重要的是，真正的知識禮物縱使不可能，這本專書所企圖維護／保存的知識之禮卻一點也不虛假。

張上冠

國立政治大學英文系／外語學院翻譯中心

2013/03/31